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經本所性平工作小組 112 年 2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組別：區公所【人事室】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聯絡人	社會人文課	鄭郁正	課長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社會人文課	呂若彤	視導
性別業務承辦人	社會人文課	林竺欣	辦事員
性別業務承辦人	人事室	蘇珮瑤	課員

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各課室】

亮點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100 字)
淡水女路 2.0	本所 111 年已辦理第 2 期引路學員培訓，完訓後於 7 月 30 日舉辦「淡水姑娘、女力綻放」導覽活動，並重新編製淡水女學堂的故事為女路小劇場 2.0 版，由第一期學員表演在滬尾故事館首度發表。女路小劇場 2.0 版由第一期學員表演，重現台灣知名女醫師蔡阿信和淡水女學堂校長金仁里的故事；以及後續加拿大來台的女宣教師黎瑪美和安義理姑娘的故事。「淡水女路」自開辦至今，已培訓 36 名導覽員，辦理過 94 場次導覽，有 2,266 人次來體驗關於淡水女性的故事。女路的開發不僅從女性視角彰顯女力的奮鬥和成就，還可結合當地的歷史人文風景，透過導覽人員的培訓，為女性創造二度就業機會。【社會人文課提供】

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人事室】

一、 召集人：巫區長宗仁

二、 成員【111 年度】

	總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11	6	5	45%	無

三、 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1	實際開會次數	1	議案數量		府外委員姓名(含職稱)	區公所免外聘委員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1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0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1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無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無所屬二級機關

➤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應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參、性別意識培力【各課室】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區公所免填】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區公所免填】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6 小時：

(一) 專責人員【區公所免填】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二) 主管【區公所免填】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三) 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區公所免填】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四) 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

總人數：3 男性人數：1 女性人數：2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3	100%	1	100%	2	100%

(五) 各區公所主管(含區長)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 各區公所主管(含區長)

總人數：11 男性人數：8 女性人數：3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1	100%	8	100%	3	100%

2. 公務人員

總人數：71(扣除留職停薪) 男性人數：36 女性人數：35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71	100%	36	100%	35	100%

四、各機關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區公所免填)

已完成

未完成

肆、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區公所免填)

一、自治條例(若無可免填)

項次	自治條例名稱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	

			組) 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	--	--	--	--

二、計畫：工程案/計畫案 (若無可免填)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配合本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9-2 參採情形內容進行撰寫)	

伍、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會計室】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https://oas.bas.ntpc.gov.tw/DgbasWeb/Page/DGBAS.aspx?orgno=3120000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52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52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項次	(增/)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修)		
1	修	淡水區人口數	項次 1~52：原規劃 111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數為 13 項，因接獲 111 年 3 月 8 日新北府主公統計字第 1110423672 號函辦理優化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進行性別統計指標修訂項目異動作業，其中「新北市淡水區建檔公廁數量」因該新系統無法有「性別友善」類，故刪除該指標。另該新系統係以區公所共同編列方式修訂，將原統計指標改列為 14 類，並細分為 52 項性別統計指標。
2	修	淡水區現住人口年齡分布概況-0~4 歲	
3	修	淡水區現住人口年齡分布概況-5~9 歲	
4	修	淡水區現住人口年齡分布概況-10~14 歲	
5	修	淡水區現住人口年齡分布概況-15~19 歲	
6	修	淡水區現住人口年齡分布概況-20~24 歲	
7	修	淡水區現住人口年齡分布概況-25~29 歲	
8	修	淡水區現住人口年齡分布概況-30~34 歲	
9	修	淡水區現住人口年齡分布概況-35~39 歲	

10	修	淡水區現住 人口年齡分 布概況- 40~44 歲	
11	修	淡水區現住 人口年齡分 布概況- 45~49 歲	
12	修	淡水區現住 人口年齡分 布概況- 50~54 歲	
13	修	淡水區現住 人口年齡分 布概況- 55~59 歲	
14	修	淡水區現住 人口年齡分 布概況- 60~64 歲	
15	修	淡水區現住 人口年齡分 布概況-65 歲以上	
16	修	淡水區 15 歲以上現住 人口之教育 程度-博士	
17	修	淡水區 15 歲以上現住 人口之教育 程度-碩士	
18	修	淡水區 15 歲以上現住 人口之教育 程度-大學 (含專科)	
19	修	淡水區 15 歲以上現住 人口之教育	

		程度-高中 (職)	
20	修	淡水區 15 歲以上現住 人口之教育 程度-國中 (含初職)	
21	修	淡水區 15 歲以上現住 人口之教育 程度-小學 (含自修)	
22	修	淡水區 15 歲以上現住 人口之教育 程度-不識 字	
23	修	淡水區現住 人口之婚姻 狀況-未婚	
24	修	淡水區現住 人口之婚姻 狀況-有偶	
25	修	淡水區現住 人口之婚姻 狀況-離婚	
26	修	淡水區現住 人口之婚姻 狀況-喪偶	
27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	
28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教育程 度別分-博 士	
29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教育程	

		度別分-碩士	
30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教育程 度別分-大 學(含專科)	
31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教育程 度別分-高 中(職)以下	
32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年齡別 分-24歲以 下	
33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年齡別 分-25~29 歲	
34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年齡別 分-30~34 歲	
35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年齡別 分-35~39 歲	
36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年齡別 分-40~44 歲	
37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年齡別	

		分-45~49 歲	
38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年齡別 分-50~54 歲	
39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年齡別 分-55~59 歲	
40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年齡別 分-60~64 歲	
41	修	淡水區公所 現有職員概 況按年齡別 分-65歲以 上	
42	修	淡水區各里 鄰長遴聘概 況	
43	修	淡水區社區 發展協會會 員概況	
44	修	淡水區低收 入戶數(按 戶長性別 分)	
45	修	淡水區原住 民族人口數 -淡水區	
46	修	淡水區公所 調解委員概 況	
47	修	淡水區公所 調解委員概	

		況按教育程度別分-研究所以以上	
48	修	淡水區公所調解委員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大學院校(含專科)	
49	修	淡水區公所調解委員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高中(職)	
50	修	淡水區公所調解委員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國中	
51	修	淡水區公所調解委員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國小(含)以下	
52	修	淡水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	

二、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會計室】

項次	說明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https://www.tamsui.ntpc.gov.tw/home.jsp?id=9d88fe5f3b6f5e1f			
(二)性別分析篇數(篇)	5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1	新北市淡水區消防、犯罪統計分析(資料期間：110年)	會計室	彭山恩	111年8月19日
分析摘要(以200字以內為原則)				
由於經濟的發展、環境的變遷及社會需求，消防警政機關肩負著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任務，又鑑於女性投入消防人力日趨增加，故充實消防人力與設備考量到女性投入，已為消防機關所重視的項目之一。針對本區警政消防男女人力及義消人數等做性別統計分析，以供相關單位應用及對於未來擬定政策之參考。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2				
分析摘要(以200字以內為原則)				
(本欄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性別統計分析**是運用性別統計的量化資料，考量性別多元交織的不同因素(如種族、族群、年齡、地域、文化等)，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性別統計分析通常性別分析的前置作業。
- **性別分析**則是運用性別統計分析，結合質化資料探討，分析不同性別的處遇，及辨認其差異和需求，據以擬定性別計畫、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換言之性別分析除有性別統計，更需結合計畫擬訂或政策評估。

陸、性別預算

一、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會計室】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85,500	透過模範母親選拔及表揚，倡導傳統美德，實踐倫理孝道並型塑社會優良典範。
2	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85,500	透過模範父親選拔及表揚，倡導傳統美德，實踐倫理孝道並型塑社會優良典範。
3	弱勢及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145,500	保障弱勢高齡者族群基本權益，提升高齡者生活自理能力、社會聯繫及身心健康。
4	性別主流化講座	6,000	促使同仁對性別平等之認同，進而於執行規劃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總計	322,500
----	---------

二、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會計室】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85,500	透過模範母親選拔及表揚，倡導傳統美德，實踐倫理孝道並型塑社會優良典範。
2	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85,500	透過模範父親選拔及表揚，倡導傳統美德，實踐倫理孝道並型塑社會優良典範。
3	弱勢及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145,500	保障弱勢高齡者族群基本權益，提升高齡者生活自理能力、社會聯繫及身心健康。
4	性別主流化講座	6,000	促使同仁對性別平等之認同，進而於執行規劃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總計		322,500	

柒、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社會人文課、民政課、人事室】

一、宣導方式

宣導方案	1. 平面	2. 網頁	3. 廣播	4. 影音	5. 座談會	6. 說明會	7. 記者會	8. 活動	9. 其他
宣導人次	1530	2219		1222		100		3796	
總計									

二、宣導對象

宣導對象	1. 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2. 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3. 區公所所屬員工	4. 人民團體	5. 民間組織	6. 企業	7. 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8. 其他
宣導人次			228				3796	
總計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註：不含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共 6 件，詳如附件

項次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附件

1	人人擁有同理心，性別平等不艱辛	自製性平布條		民政課課員 畢雯	
2	歧視不再，幸福存在	自製性平海報		民政課課員 畢雯	
3	性別平等從你做起	自製性平海報		民政課課員 畢雯	
4	心中有愛，性平無礙	自製性平海報		民政課課員 畢雯	
5	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	自製性平海報		民政課課員 畢雯	

6	性別歧視 及性騷擾 防治申訴 管道	自製性 平宣導 海報		人事室課員 蘇珮瑤	
---	----------------------------	------------------	--	--------------	--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各一級機關依組別辦理如下：

- (一) 第1組：每年至少4類，總計至少5項。
- (二) 第2組：每年至少4類，總計至少4項。
- (三) 第3組：每年至少2類，總計至少3項。
- (四) 第4組：每年至少2類，總計至少2項。

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2類，總計至少3項。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例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檢視並改善傳統宗教禮俗之性別不平等、多元性別友善措施、設立專區澄清性別歧視謠言等之具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 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淡水女路 2.0 (方案 1) 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社區旅學關懷協會和旅學堂合作，開發「淡水女路」。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1. 考量多元性別者需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空間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計。	
	2. 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例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 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三)CEDAW 及性別 平等宣導	1. 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例如臺灣女孩日、多元性別、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STEAM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杜絕數位性暴力、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淡水女路 2.0(方案 1)</u> 女路的開發不僅從女性視角彰顯女力的奮鬥和成就，還可結合當地的歷史人文風景，透過導覽人員的培訓，為女性創造二度就業機會，呼應 CEDAW 的精神及宣導性別平權。
	2. 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結合鄰里及區公所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方案 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辦理 111 年度母親節員工關懷措施及性別平等宣導。(方案 3)</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辦理 111 年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宣導。(方案 4)</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辦理 111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方案 5)</u>
(四) 依業務屬性 自編性別 平等教材 或案例	1. 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三、成果說明：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方案名稱 1：淡水女路 2.0【社會人文課】

實施日期：111 年 7 月 30 日

實施內容：淡水女路引路人培訓

淡水區公所於 111 年推出淡水女路 2.0 計畫，與新北市社區旅學關懷協會和旅學堂合作，辦理導覽人員培訓工作，以下為相關期程說明：

1、自 111 年 5 月 17 日至 111 年 6 月 21 日(每週二)辦理職能培力淡水女路課程，共辦理 6 次。

2、111 年 7 月 30 日舉辦「淡水姑娘、女力綻放」導覽活動並重新編製淡水女學堂的故事為女路小劇場 2.0 版，在滬尾故事館首度發表，由第一期學員表演，重現台灣知名女醫師蔡阿信和淡水女學堂校長金仁里的故事；以及後續加拿大來台的女宣教師黎瑪美和安義理姑娘的故事。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等之政策措施

方案名稱 1：

方案名稱 2：

(三)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方案名稱 1：淡水女路 2.0【社會人文課】

實施內容：淡水女路導覽

自「淡水女路」開辦後已培訓 36 名導覽員，辦理過 94 場次導覽，有 2,266 人次來體驗關於淡水女性的故事。女路的開發不僅從女性視角彰顯女力的奮鬥和成就，還可結合當地的歷史人文風景，透過導覽人員的培訓，為女性創造二度就業機會，呼應 CEDAW 的精神及宣導性別平權。



方案名稱 2：結合里鄰活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民政課】

序號	日期	里別	活動名稱
1	1月9日	文化	111年寫春聯迎新春暨政令宣導
2	1月15日	崁頂	111年寫春聯迎新春暨政令宣導
3	2月12日	新生	迎新春暨政令宣導活動
4	5月1日	新春	110年度母親節暨健康宣導活動
5	6月4日	新春	111年歡慶端午健行暨政令宣導
6	8月3日	中興	登革熱暨政令活動宣導
7	8月8日	草東	登革熱暨政令宣導活動
8	8月9日	新義	登革熱暨政令宣導活動
9	8月21日	新生	登革熱暨政令宣導活動
10	9月29日	草東	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活動

實施內容：透過里辦公處辦理各項活動時向里民宣導「心中有愛，性平無礙」之性別平等觀念，讓性平觀念真正落實在各位里民生活中。並鼓勵男女老少一起參與里內活動。



方案名稱 3：辦理 111 年度母親節員工關懷措施及性別平等宣導【人事室】

實施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

實施內容：藉由辦理母親節員工關懷措施，偕同區長至各課室關懷同仁防疫期間辛勞，並以海報適時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活動中關懷本所 3 位好孕媽媽同

仁，包括民政課畢課員雯及社會人文課韓課員佩珊及李辦事員沂縈，身為防疫第一線同仁於工作量驟增下，同時肩負懷胎 10 月之辛勞，更需要長官及同仁們給予支持、關懷與鼓勵，藉由鈞長致贈祝福關懷卡片，表達勉勵及祝賀，給予同仁適時的心理支持。全所共 178 人參加，不論任何性別都能相互尊重與和諧共好，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環境，深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方案名稱 4：辦理 111 年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宣導【人事室】

實施日期：111 年 7 月 15 日

實施內容：本所邀請華夏科技大學專任講師林麗燕演講「性別主流化宣導」，課程說明性別主流化目的，使婦女和男性同樣受益，不受不平待遇，落實平等性別意識，培養本所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提升推動性別主流化作業能力，建立正確性別平等之觀念，使同仁辦理業務時，更能符合性別平等目標，全所共 25 人參加。



方案名稱 5：辦理 111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人事室】

實施日期：111 年 7 月 15 日

實施內容：本所邀請建新北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督導秀紋演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介紹正確的家庭暴力預防觀念及早尋求協助，如發生衝突可以尋求專業的協助，及認識性侵害的類型、性侵害防範之技巧、瞭解遭受性侵害時，可運用之處理原則或求助資源。建立本所同仁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學習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全所共 25 人參加。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 1：

方案名稱 2：

玖、其他相關成果

(除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行為，若無則免。)

拾、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機關構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業務與行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